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ZHAOWEI MACHINERY & ELECTRONICS CO., LTD.

深圳市兆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市兆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兆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李海周先生

香港，2026年7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李海周先生、謝燕玲女士、葉曙兵先生及李平先生；(ii)職工代表董事陸志強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新梅女士、周長江博士及林森先生。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5 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24 年 8 月 8 日至 2024 年 8 月 17 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报告》。

（三）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等相关议案；股东会结束后，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 年 9 月 26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六）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八）202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九）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6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十一）2026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当日的总股本 267,482,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02,980,839.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6 年 5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2025 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6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6 月 8 日。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尚未行权的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42.42 元/份调整为： $P=[42.42-0.385] \approx 42.04$ 元/份（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根据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

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本次调整、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在本次调整、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事项中，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法定程序与披露义务，尚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证券登记、公告和工商变更等手续，由公司统一办理行权及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期权行权价格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18 日